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薛家湾金汇源小区周边人行道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薛家湾金汇源小区周边人行道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6.634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42.5901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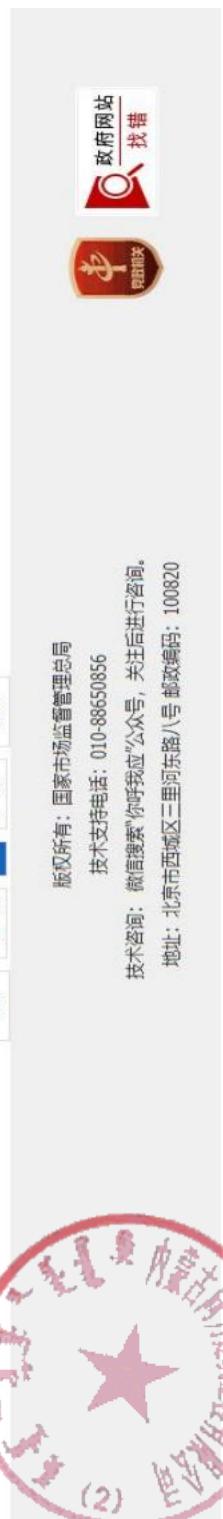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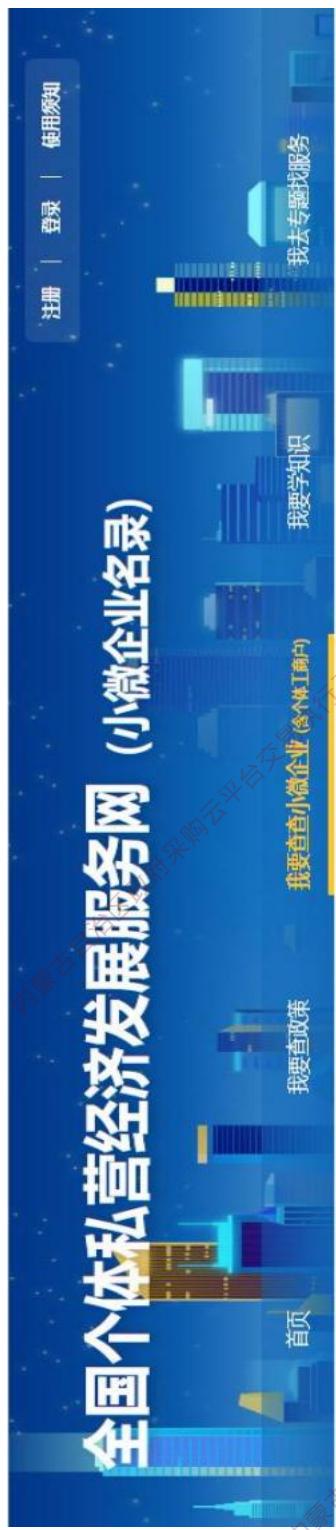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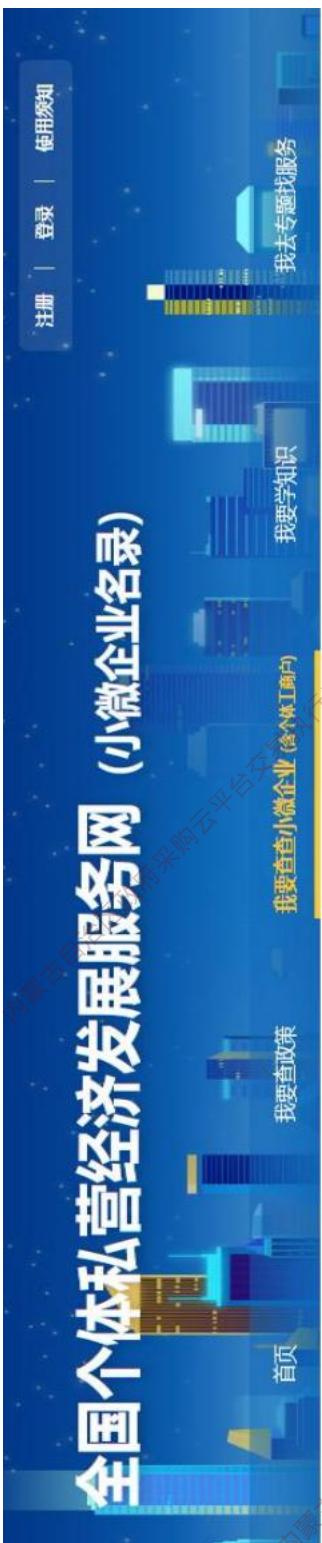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



系统ESZCZQS-C-G-230238(1)包2023-08-02 08:52:31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7870568911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4月06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: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: 暂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: 暂无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: 更多信息

返回

